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劉名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億宏科技資訊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